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科威特、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³《儿童权利公约》⁴、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⁵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以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6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深切关注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为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切关注两性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孩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6 号决议⁶ 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第 2005/9 号决议，⁷

欢迎巴西、智利和法国总统及西班牙首相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发起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召开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世界各国领导人首脑会议，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久的政策，

着重指出必须更好地了解赤贫的原因和后果，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又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有助于消除赤贫，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第 1/102 号决定，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⁷ 见 E/CN.4/2006/2-E/CN.4/Sub.2/2005/44，第二章，A 节。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组织起来，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决心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认识到必须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以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6.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所载各项承诺，尤其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7.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⁹
8. 还重申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在实现《千年宣言》构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并极力主张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以期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¹⁰ 并就此重申世界教育论坛于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¹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消除赤贫战略，在支持全民教育方案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实现在 2015 年普及初级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
9.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0. 叼请各国、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各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国际商定的发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⁰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43 段。

¹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展目标融入其工作；

12. **注意到**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²

13.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¹² E/CN.4/2005/49 和 E/CN.4/2006/43。